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委任執行董事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蒙建強先生(「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蒙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蒙建強先生，53歲，獲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授予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蒙先生被世界華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蒙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首長科技」)(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首長科技之副主席及主席。蒙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出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蒙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蒙先生之初步任期為期一年，由委任當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每年 60,000 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之父親。於本公告日期，蒙先生實益擁有 51,312,000 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2.8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係，彼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蒙先生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蒙先生加入董事會。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起更改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號港運大廈 26 樓 2606A-2608 室。

承董事會命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陳浩斌先生及陳玲女士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wellwaygp.com 內刊載。